股票代码:603766　　股票简称:隆鑫通用　　编号:临 2020-001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项的
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鑫通用”)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涂建华先生因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违规事宜,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的在任董事出现‘三年内受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董事会认为该董事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并应充分披露提名理由。前述提名的相关决议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 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现对涂建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事项做如下补充披露:

涂建华先生为隆鑫通用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为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第十一届、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执委、常委,重庆市工商联主席、总商会会长,改革开放 40 年百名杰出民营企业家,其通过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0.07%的股份,对公司具有重要的影响力,并且自 2010 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至今, 涂建华先生一直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是公司 “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的主要决策者之一,对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推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自上市以来亦取得了较好的发展成绩, 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提供违规担保等行为。涂建华先生本人已经深刻认识到上海丰华事件的严重性,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涂建华先生进一步作出公开承诺如下:

1、支持隆鑫通用稳健经营,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财务、业务等独立运作,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支持上市公司积极推进“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重要作用,促进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上海丰华事件处罚, 涂建华先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第十条第(一)、(三)和(四)项规定的情形,即不存在“三年内受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处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市场禁入期”和不存在“处于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情形,亦不是失信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基于以上情况并综合涂建华先生对公司的影响力以及其社会影响力, 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将有利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稳定、上市公司的经营团队的稳定以及上市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有助于公司的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涂建华先生简历具体内容详见前述《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涂建华先生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同意继续提名涂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即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将《选举涂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2013 年修订)》相关规定,前述议案除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后)》。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 1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0-002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 月 1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隆鑫通用 C 区 1 栋 1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1.01	选举涂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佘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丙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李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袁学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选举江积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朝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3.01	选举朱儒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建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另外,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事宜的补充公告》及《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修订版)》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66	隆鑫通用	2019/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请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另需持法定代表人签字 / 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出席人本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 2020 年 1 月 10 日 17:00 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8:30-11:30、14:00-17: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 C 区聚业路 116 号隆鑫 C 区 1 栋 410 室证券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 C 区聚业路 116 号隆鑫 C 区 1 栋 410 室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传真:023-89028051

联系人:叶珂伽、段琪丽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涂建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高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佘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丙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李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袁学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江积海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陈朝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陈雪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选举朱儒东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徐建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 x	
4.02	例:赵x x	
4.03	例:蒋x x	
……	……	
4.06	例:宋x 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 x	
5.02	例:王x x	
5.03	例:杨x 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 x	
6.02	例:陈x x	
6.03	例:黄x 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 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 x	0	100	50	
4.03	例:蒋x 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 x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借款未按期收回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01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告知了公司独立董事,并由独立董事牵头会同公司经营班子向相关方进行函证、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对所涉事项进行认真分析、逐一梳理。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向邹招斌提供 4 亿元借款额度,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双方约定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及展期的原因;(2)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流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3)本次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及展期的原因

1、基于内蒙古维多利(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和包头的商业零售市场占据龙头地位,公司自 2016 年 1 月起计划收购维多利集团。经交易双方反复协商,最终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向邹招斌等交易对方以现金 156,530.00 万元购买了维多利集团仅 70%股权,剩余 30%股权仍由原股东邹招斌(直接持有 4.7%,通过其 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 19.7%)、陈帮海(4%)、林志健(3.3%)和陈千敢(3%)分别持有。

作为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2017 年 12 月,邹招斌先生申请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茂业百货”)借款人民币 4 亿元用于资金周转。同时,邹招斌先生同意将其通过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的 15%股权为借款提供质押担保。鉴于:

(1)维多利集团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自收购以来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收购预期(主要财务指标详见下表),邹招斌先生以其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15%的股权质押给公司,质押股权价值可覆盖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即使对方无法偿还公司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公司也可通过行使质押权收回借款及利息,不会造成损失;

(2)邹招斌先生系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股东间的友好合作关系有利于保证维多利集团的顺利发展;

因此,由 2017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以年利率 10.5%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额度,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到期前 15 天邹招斌通知深圳茂业百货,可展期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2017 年 12 月 29 日, 深圳茂业百货分别与邹招斌先生及维多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多利投资”)签署了《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合同》,2018 年 1 月 2 日,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发放了 399,933,400.00 元的贷款;

2、在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前,邹招斌先生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深圳茂业百货申请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鉴于维多利集团的经营情况相较之前有稳步提升,其 15%的质押股权的价值可覆盖借款本金及新增利息,因此公司经营班子同意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将深圳茂业百货向其提供的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第一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展期后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维多利集团近几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548.23	570,886.03	556,374.22	594,957.15
资产净额	2,891.90	130,308.42	169,302.18	196,710.70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 1. 1－2019. 9. 30
	(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9,685.75	383,480.72	367,366.08	250,141.20
净利润	7,802.25	23,458.21	38,993.77	27,247.45

(二)上述借款的主要用途及流向,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经公司分别于 2018 年底及 2020 年初向邹招斌先生发函确认, 邹招斌先生确认此次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其名下企业的资金运营周转,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其名下企业、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茂业商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同时,经公司函证公司控股股东茂业商厦及实际控制人,茂业商厦、实际控制人向公司确认,茂业商厦间接持有维多利集团约 57.96%股权,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维多利集团约 47.92%股权,其均无其他与邹招斌先生及实际使用该笔借款资金方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综上,上述借款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本次借款未能按期收回的具体原因和影响,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函证邹招斌先生,邹招斌先生确认,因受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目前资金周转仍存在一定困难,因此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鉴于此次借款有维多利集团的 15%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且公司看重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市场的领导地位,公司计划通过与对方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的抵偿。公司预计所质押股权的价值完全可覆盖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公司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独立董事意见:

基于借款对应的质押股权的价值可覆盖借款本金及利息,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失,同时为了维护股东间的友好合作关系,以促进维多利集团的更好发展,因此公司向维多利集团的重要少数股东邹招斌先生提供了借款;同时,经公司函证邹招斌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借款的主要用途为用于邹招斌先生名下企业的资金运营周转,资金的实际使用方为邹招斌先生名下企业,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再次,经函证,邹招斌先生确认,因受宏观经济及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因素影响, 目前资金周转仍存在一定困难, 因此未能按期偿还本次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公告披露,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邹招斌以其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15%股权作为质押。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质押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2)上述借款和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和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质押股权的价值,是否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为担保前述债务的履行,邹招斌持股 100%的维多利投资将其持有维多利集团 15%的股权(以下简称质押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参考国众联(香港)测量师行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V17057/HCH/TNG/EDV),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维多利集团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504,000 万元。

根据前述评估值测算,质押股权对应的价值为人民币 75,600 万元,截止 2020 年 1 月 2 日,邹招斌先生本次尚未清偿的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为人民币 484,034,463.33 元。

综上,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二)上述借款和质押股份的后续处置计划和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为收回本次借款本息,维护公司债权人权益,考虑到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深圳茂业百货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邹招斌、维多利投资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本息的抵偿,本次质押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措施。公司将聘请有证券资格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该部分质押股权进行评估。若评估价值等于或大于邹招斌先生对公司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总额,则以邹招斌先生质押的全部股权或与欠款本金及利息价值相等的股权抵偿;若评估价值小于邹招斌先生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以邹招斌先生质押的全部股权抵偿后,不足部分则要求对方以其直接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4.7%股权折价抵偿;若邹招斌先生直接持有 4.7%及通过其 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 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 19.7%的股权均无法抵偿借款本金及利息的, 不足部分公司将要求对方以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补足。公司力争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完成质押股权折价抵偿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同时,若能以质押股权折价,公司可进一步增加对维多利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

独立董事意见:

参考评估报告(V17057/HCH/TNG/EDV),截止 2017 年 11 月 30 日,维多利集团 100%股权的价值为人民币 504,000 万元。因此,质押股权价值足以覆盖本次借款本息。

考虑到维多利集团经营情况良好,深圳茂业百货及公司目前正在积极与邹招斌、维多利投资协商,以质押股权折价来进行借款本息的抵偿,力争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之前完成质押股权折价抵偿事宜,以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同时,若能以质押股权折价,公司可进一步增加对维多利集团的持股比例,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利益损失。

三、结合上述借款未按期收回的情况,说明公司在作出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决策时履行的程序,以及具体责任人,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相关决策是否审慎。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具体责任人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 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到期前 15 天通知可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为 10.5%。对此,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也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通过后,深圳茂业百货与邹招斌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

为担保邹招斌先生完全履行在借款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债务和责任,将维多利投资(邹招斌先生 100%持股)合计持有的维多利集团 15%的股权质押给深圳茂业百货,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已于 2018 年 4 月 3 日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2018 年 1 月 2 日,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发放了￥399,933,400.00 元的贷款。

在前述借款期限届满前,经借款人邹招斌先生申请,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讨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同意深圳茂业百货将借款期限展期一年,借款年利率与第一年保持一致,借款期限展期后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增信措施不变;报董事长审批通过后,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署了《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二)尽职调查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展开:

(1)本次借款收益:深圳茂业百货向邹招斌先生提供人民币 4 亿元的借款,借款年利率为 10.5%,公司可获得约 4200 万元 / 年的利息收入;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深圳茂业百货的资金,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2)借款方的相关情况:经公司调查了解,借款方邹招斌先生,男,中国籍,住所:浙江省永嘉县桥头镇底新中路 9 号。2011 年 2 月至今,100%持股维多利投资,担任董事长;2016 年 5 月至今,为维多利集团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 19.7%股份。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时, 邹招斌先生还通过其控制的核心企业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内蒙古维多利实业有限公司 57.1%股份、乌兰察布市维多利商业有限公司 57.1%股份、赤峰新维利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约 40%股份。除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 19.7%股权外,邹招斌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质押标的相关情况:维多利集团在内蒙古实体零售业居垄断性领导地位,有着较强的供应链和商品谈判优势,自持物业大多位于呼和浩特市的核心商圈中山路商圈和包头市的成熟商圈东河区商圈,维多利集团的自有经营面积合计超过 47 万平方米;经与原股东谈判沟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仅收购了维多利集团 70%股份,成为维多利集团的控股股东;剩余 30%股权仍由原股东邹招斌(直接持有 4.7%,通过其 100%控股的维多利投资间接持有 15%,合计持有维多利集团 19.7%)、陈帮海(4%)、林志健(3.3%)和陈千敢(3%)分别持有;收购后,公司对其进行供应链和管理的输出,进一步增强了维多利集团的市场竞争力;目前,维多利集团已成为公司的主要利润贡献区域之一,经营情况符合公司收购预期;

公司进一步核实,本次质押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措施。

通过以上,公司判断:本次借款方邹招斌先生具备借款偿还能力,且质押标的价值高于本次借款本息,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做出向邹招斌提供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决策时,根据相关规则和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同时公司针对借款方的相关情况、质押标的相关情况也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尽职调查,确认不会对公司造成利益损失才执行借款和展期的,所以,我们认为公司做出同意借款、同意借款展期的相关决策是审慎的。

四、2016 年,公司向邹招斌等交易对方现金购买维多利集团 70%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收购以来,公司向维多利集团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2)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在维多利集团的任职情况,本次债务纠纷是否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收购以来,公司向维多利集团提供的借款和担保余额,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

(1)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借款情况

为支持维多利集团运营发展,自 2017 年 5 月开始,全资子公司深圳茂业百货向维多利集团提供内部借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80,500 万元。

维多利集团向深圳茂业百货借款明细

单位:元

核算明细	借款本金	借款时间	利率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余额
收到深圳茂业百货有限公司往来款	60,000,000.00	2017/5/24	6.30%	10,466,104.40
	5,000,000.00	2017/5/25		5,000,000.00
	28,300,000.00	2017/7/18		28,300,000.00
	50,000,000.00	2017/9/18		50,000,000.00
	42,021,540.97	2017/9/18		42,021,540.97
	150,000,000.00	2017/10/12		150,000,000.00
	139,212,354.63	2017/10/16		139,212,354.63
	310,000,000.00	2019/4/1		310,000,000.00
	70,000,000.00	2019/11/25		70,000,000.00
合计	854,533,895.60			805,000,000.00

(2)公司对维多利集团提供的担保明细

借款银行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民生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鲁弟房地产有限公司、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40,000	20,000	2017.5.26	2022.6.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光大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内蒙古维多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10,000	9,000	2019.1.11	2022.1.2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恒丰银行咸阳分行	包头市维多利商厦有限公司、维多利集团、茂业商业	维多利集团	30,000	25,000	2019.11.29	2023.12.1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兴业银行呼和浩特分行	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茂业商业、呼和浩特市维多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内蒙古金维利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维多利集团	16,000	11,000	2019.9.13	2023.9.11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合计			96,000	65,000			

(3)维多利集团主要管理团队的人员变动情况

	收购前	收购后
法定代表人	邹招斌	卢小娟
董事会成员	邹招斌、陈千敢、林志健	邹招斌、陈千敢、陈哲元、林志健、卢小娟、吕晓清、王海燕、谢曼莉、姚淑莲
监事会成员	谢和平	黎莎、陈帮海
高级管理人员	总裁:邹招斌 副总裁:陈千敢、谢和平、惠淳 总裁助理:闫润虎 财务总监:王伟成	总裁:俞光华 副总裁:惠淳、杜伟 总裁助理:闫润虎、赵玮 财务总监:郑西鹏

(二)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在维多利集团的任职情况,本次债务纠纷是否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公司对维多利集团的控制权是否稳定

维多利集团的经营管理层均由公司委派,除担任董事和监事外,邹招斌及其关联方并未担任也未派员担任维多利集团高管,其仅作为财务投资人,对维多利集团的人事、财务、资金及实际运营和管控均不涉及或干涉,由公司对维多利集团实施全面和有效地管控。公司认为本次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意见:

为支持维多利集团的运营和发展,公司持续向维多利集团提供借款和担保,同时,由公司委派维多利集团的经营管理层,由此可知,是公司对维多利集团实施全面和有效地管控。邹招斌先生对维多利集团的人事、财务、资金及实际运营和管控均不涉及或干涉。我们认为本次债务纠纷不会影响维多利集团日常经营及规范运作。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25　　证券简称:新华传媒　　编号:临 2020-001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上海东方汇融文化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汇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其 100%股权。

2、公司持有参股公司东方汇融 5%的股权,关联方上海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发行集团”)和上海东方票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票务”)持有东方汇融股权比例分别为 3.50%、3.50%,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放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过去 12 个月,公司与新华发行集团除日常性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并经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过去 12 个月,公司未与东方票务发生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5、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一、交易概述

公司参股公司东方汇融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拟整体公开挂牌转让其 100%股权。以 2019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瑞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沪财瑞评报字【2019】第 1192 号),东方汇融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405,640,603.73 元,本次东方汇融 100%股权公开挂牌转让的价格不低于上述评估价(以国资备案为准),最终交易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公司的优先受让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本次转让东方汇融 5%股权事项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报告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交易对方尚未确